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年9月18日所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2.12.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發布全條文

113年5月21日所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13.06.07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每位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依本所碩、博士班研究生選指導教授原則規定辦理。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所所務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需將定稿學位論文提交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檢核，檢核結果的論文相似度，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及參考文獻後，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與「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一同交至所辦備查。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